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期回购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378,615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总股本的1.0899%,最高成交价为3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12,514,415.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6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4,838,27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709,56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临2023-040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立案审查,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格瑞环保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湘民申6217号。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湘10民终683号民事判决(裁定/调解) 书,向湖南省高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院已立案审查。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5年9月2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后签订了《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案涉工程于2015年10月22日开工,2021年12月7日完成审计程序。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施工合同》关于“承包人对账后对审计结果不认可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的约定,提起诉讼。

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格瑞环保胜诉。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三)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再审请求

1、撤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2022) 湘 1002 民初 4652号民事判决书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湘 10 民终 68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改判本案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格瑞环保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湘民申6217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30日起算, 截至2023年12月13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30日起算, 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宁景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2.1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公司合营公司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景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借款4,706万元,期限28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706万元。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8日和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南宁景信	60%	101.99%	215,528	50,000	4,706	0.33%	220,234	45,294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凤凰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室内装潢设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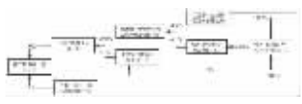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因诉讼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未经审计)	414,504.45	420,716.64	-6,212.19	2022年度(未经审计)	0	-1,066.11	-1,103.01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417,456.28	425,770.38	-8,314.09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0	-2,092.62	-2,101.9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南宁景信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706万元。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7.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2.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67.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7.12%;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109.57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68.56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2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世江先生、王冬先生、杨智杰先生、毛宏先生、高连山先生、呼星先生6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3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2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梅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泽富先生、何贵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十一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2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世江先生、王冬先生、杨智杰先生、毛宏先生、高连山先生、呼星先生6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3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出具了审查意见,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世江: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甘肃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盛投资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世江先生直接持有15,703股公司股份, 通过新盛工贸、新盛投资间接持有39,931,229股公司股份,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世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遭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连山: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审计部审计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连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遭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呼星: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7月兰州大学工商企业管理(MBA)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曾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盛科学院院长助理、总经理秘书。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呼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遭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一虹:男, 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领军人才(二次层)。1985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为“兰州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留校任教至今,1989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为“兰州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近五年来担任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甘肃省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理事,国家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风险控制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

周一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过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遭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任职条件。

刘志军:女,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 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1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近五年来先后担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遭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任职条件。

李孔攀:男,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5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兰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4年,经最高人民法院选派,赴香港城市大学学习,获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2005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11年加入民主建国会,目前担任兰州市民建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现任甘肃新盛国资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兰州大学校友导师、西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实践导师。

李孔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遭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2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杨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何贵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查,杨泽富先生和何贵锁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泽富、何贵锁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钱梅花、齐金忠、郭永超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上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附: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钱梅花、齐金忠、郭永超三位同志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钱梅花女士、齐金忠先生和郭永超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6)。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3(临)-28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1.00	选举杨世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王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杨智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毛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高连山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呼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选举杨泽富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0	选举何贵锁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为等额选举	
9.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周一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志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孔攀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1.00、2.00、3.00、4.00、5.00、6.00、7.00和8.00项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 人,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以上9.00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快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